

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

文件編號:SEC-012

版別:第2版

制定單位:秘書處

制定日期:2019年5月2日

修訂日期: 2023 年 8 月 8 日

生效日期: 2023 年 8 月 8 日

SEC-012 版別: 2 生效日期: 2023/8/8 共7頁第1頁



──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管理制度修訂紀錄表

制度名稱: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				機密等級:□機密 ■一般 文件編號:SEC-009	
項次	制定/修訂日期	修訂單位	會簽單位	核定	備註
1	2019/5/2	秘書處		第十七屆第 14 次董事會	
2	2023/8/8	秘書處		第十九屆第6次 董事會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
SEC-012 版別: 2 生效日期: 2023/8/8 共7頁第2頁



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第 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規程)依「公開 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」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、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 = 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,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
第 三 本委員會之運作,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: 條

一、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。

二、簽證會計師之選 (解) 任及獨立性與績效。

三、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。

四、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。

五、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。

條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,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,其 第 四 中一人為召集人,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。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;因故解 任,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,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 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或缺額時,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 之日起六十日內,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
證券交易法 (下稱證交法)、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 第 五 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,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 職權事項外,由本委員會行之。

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 為,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。

第 六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:

> 一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 度。

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
三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 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 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
四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


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五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六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
七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
八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
九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
十、期中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。

十一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 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,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者,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 之。

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,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。 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第 條 本委員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秘書處,負責本委員會召集通 セ 知、議事進行及會議紀錄等相關事宜。

>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。本委員會之召集,應載明召 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。但有緊 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本委員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、電子 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。

>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, 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 事成員一人代理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之 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>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 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 資訊,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> 本委員會召開時,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 時查考。



🥯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第 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,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 簽到,並供查考。

>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,如不能親 自出席,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;如以視訊參 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

>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 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 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表 决之結果,應當場報告,並作成紀錄。

> 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,第六條第一項各款 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但第六 條第一項第十款之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 同意意見。

第二項代理人,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- 第 條 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 九 事項:
 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 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 - 三、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 姓名與人數。
 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 - 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 - 六、報告事項。
 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獨立 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第十條第一 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 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 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 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 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依



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獨立董事成員姓 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 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 立董事成員,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,於公司存續期間妥 善等保存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 九 條 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,並 之一 至少保存五年,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>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 之訴訟時,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 結止。

> 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,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,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 十 條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,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,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 害關係者,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 因第一項規定,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 十一 條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 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,其所生 之費用,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SEC-012 版別:2 生效日期:2023/8/8 共7頁第6頁



浴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- 第 十二 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本規程所 <mark>訂之</mark>職責,並對董事會負責,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 議。
- 第 十三 條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 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 為書面或口頭報告,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 追認或報告。
- 十四 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 第

SEC-012 版別:2 生效日期:2023/8/8 共7頁第7頁